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恒生电子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- 一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一季度报告》，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- 二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一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- 三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新设员工持股平台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董事彭政纲、刘曙峰、蒋建圣等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其余董事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详见公司公告2017-018号。
- 四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创新业务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操作办法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董事彭政纲、刘曙峰、蒋建圣回避了表决，其余董事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《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业务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操作办法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<http://www.sse.com.cn/>。具体修改如下（第3条第5款）：

原条款	现修改为
“认股权从确认到投资入股将存在一定的时间差，期间可能产生一定的股份先期投资的资金成本，公司转让上	“认股权从确认到投资入股将存在一定的时间差，期间可能产生一定的股份先期投资的资金成本，公司转让

述股份认股权时应加上按每月百分之一（1%）计算的资金时间价值”	上述股份认股权时应加上按一定年化利率（单利）计算的资金时间价值，年化利率按如下方式确定：投资入股时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央行适用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%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特此公告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4 月 25 日